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价累计涨幅较大的风险：**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1日至7月4日连续4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累计上涨幅度为46.59%，同期申万钢铁行业指数涨幅为4.53%，上证指数涨幅为0.81%。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营业绩风险：**202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701.32亿元，同比减少11.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3亿元。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业绩风险。

● **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比例相对较小的风险：**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占比为16.99%，相对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市净率较高的风险：**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滚动市净率（中证行业分类），公司最新滚动市净率为1.53（7月4日数据），公司所处行业钢铁最新滚动市净率为0.96（7月4日数据），公司滚动市净率显著高于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3日、7月4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价累计涨幅较大的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1日以来收盘价格累计上涨幅度为46.59%，同期申万钢铁行业指数涨幅为4.53%，上证指数涨幅为0.81%。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1日至7月4日连续4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累计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202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701.32亿元，同比减少11.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3亿元。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柳钢股份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业绩风险。

（三）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比例相对较小的风险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王文辉先生及董事、总经理熊小明先生合计持股为2,127,491,183股，占公司股比为83.01%。其余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占比为16.99%，相对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市净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3日、7月4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同期A股指数上涨0.51%，申万钢铁行业指数上涨0.36%，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较大。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滚动市净率（中证行业分类），公司最新滚动市净率为1.53（7月4日数据），公司所处行业钢铁最新滚动市净率为0.96（7月4日数据），公司滚动市净率显著高于平均水平。近期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较大，公司股价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重大事项相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

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